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30-11:30和13:00-16: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779,098,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02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765,654,0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944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3,44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80%。

(四)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598,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73%。

(五)《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由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逐项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9,098,5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98,2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9,098,5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98,2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9,098,5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98,2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9,098,5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98,2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航H股 公告编号:2020-04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8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股东大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81,133,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5月14日,海航控股对外披露《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临2020-033),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17,1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4%。截至2020年6月28日,大新华航空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减持公司股份2,051,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已超过本次集中竞价的交易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一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0411-第一大股东	3,880,194,744	23.11%	其他方减持:3,480,134,74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Antonius Avianita Ltd	256,000,402	1.59%	—
	合计	256,000,402	1.5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2,051,027	0.012%	集中竞价减持	1.50-1.60	3,270,546,000	3,881,133,717	23.09%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6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总部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在珠海市香洲区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研究院,为推进项目建设,公司与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城开”)合作进行公司总部及研究院的开发建设,并于2020年6月8日签订了《总部项目合作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发布的《关于与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研究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关于与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总部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近日公司与中信城开签订了《总部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简介

名称: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九洲大道西2156号永安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吴海滔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开展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房地产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等。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合作内容

甲方: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经友好签订《总部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对《合作协议》第一条项目背景条款的补充

1.1 双方确认,《合作协议》第一条所述项目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地块位于珠海大道南侧,南湾大道西侧,土地基本平整,拥有一处临时停车场,无永久建筑物,项目地块用途为商业办公用地,占地面积为7,977.60㎡,容积率≤6.0,计容建筑面积为47,865.96㎡,包括:商业比例为10%、办公比例90%,绿地率≥20%,建筑密度≤50%,建筑限高≥30m,其中,政府要求自持不超过4,308㎡商务功能建筑面积,自持期限为竣工验收之日起10年,自持期限届满后方可转让。

2.对《合作协议》第4.2条项目公司有权不参与竞买或放弃竞买情形的补充约定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金洲 公告编号:2020-01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ST金洲,股票代码:000587”)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2020年6月6日至2020年6月29日)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高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我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0-09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莱特”)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修订公司章程资本为人民币19,185万元;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修订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09066717
名称: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下蓬金莱特21号
法定代表人:卢保山(原:陈开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玖仟零陆拾陆万元(原:人民币肆亿玖仟零陆拾陆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灯具、灯饰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厨房用品;生产:密封型铅酸蓄电池;自主研发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ST中天 公告编号:临2020-100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ST中天,股票代码:600856”)已连续14个交易日(2020年6月8日至6月29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即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正在努力推动开展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

公司将密切关注我公司股票当前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群转债”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首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利群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AA”;
- 本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利群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对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利群转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跟踪评级。

新世纪资信评估报告于2020年6月20日出具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首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利群转债”首次信用等级为“AA”。

公司在进行上述跟踪评级时综合考虑了分析评级的基础。新世纪资信评估于2020年6月28日出具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利群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上次没有变化。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20-026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海证券之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卢俊杰先生和卢俊杰女士。

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原保荐代表人卢俊杰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卢俊杰女士(简历附后)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捷女士和卢俊杰女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卢俊杰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卢俊杰女士简历

卢俊杰,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原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拥有10余年资本市场工作经验,现任中信证券投行部总监,先后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山东高速重大资产重组、中国交建吸收合并路桥建设H股回归A股、机投集团领先智管控股、恒银金融首发上市、海能实业首发上市、广联达、中科曙光、三六零、中环股份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议案》,公司计划与绍兴市越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环环环境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计划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300万元,其持股比例为30%,绍兴市越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浙江环环环境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近日,上述合资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现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绍兴市越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MA2ZPJ3QJN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袁志伟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袍江三江路以南1幢2楼2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态环境修复及生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海鸿冷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鸿技术”)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海鸿技术完成了在马来西亚的增资行为,并取得《增资文件》,增资后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海鸿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SEAGULL COOLING TECHNOLOGIES (ASIA PACIFIC) SDN.BHD)
增资前实收资本:25,115,997.林吉特(约合人民币4,146.65万元)
本次增资金额:25,411,578林吉特(约合人民币4,194.44万元)
增资后实收资本:50,527,575林吉特(约合人民币8,340.08万元或1,360万美元)
注册地址:No. 29-2, Jalan 46/28, Taman Sri Rampar, 63300 Kuala Lumpur
经营范围:工业冷却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三、其他

本公告中的林吉特汇率按1林吉特兑人民币1.0505元计算,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7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119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核准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发行核准文件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规定及时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83697296
电子邮箱:zongquan@shyest.com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曾斌、邓旭
联系人:曾斌
电话:010-65552623
邮箱:zengquan@bqi.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2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债代码:191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评级事项:“AA”,主体评级:“+”,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事项:“AA”,主体评级:“+”,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进行了跟踪评级服务。

新世纪在本次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19年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维持本公司发行的“至纯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信用评级较上次未发生变化。

新世纪出具的《2019年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设3名监事,由1名职工代表和2名股东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选举方红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方红敏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及就任时间与第四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全部选举产生之前仍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方红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助理,主任,办公室主任,企划办主任、企管部经理、车间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方红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6%,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近日,上述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1.名称:上海科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3JUGJ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上海市嘉定区云谷路509弄6号620室31042
5.法定代表人:梁荣林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2日
8.营业期限:2020年06月22日至2050年06月21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互联网控制装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配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美伊伊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24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92.99万元,超过2019年净利润1037.07%的10%。

上述相关补助明细列明如下:

序号	补助来源	收到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1	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疫情补助补贴	4,000.00
2	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失业保险返还	12,001.70
3	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疫情补贴	60,000.00
4	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失业保险补贴	100,000.00
5	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疫情补贴	123,067.71
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新冠疫情防控	3,650,000.00

合计:3,929,070.4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收到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92.99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